



# 中国会计通讯

2023年11月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中国内地财务报告新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以及安永刊物

## 内地新闻与最新资讯

### ►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欲进一步了解该解释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 ►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收入准则应用案例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收入准则应用案例--预售商品房的收入确认》](#)，通过示例的方式对“预售商品房的收入确认”进行了规范。

## ►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为规范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工作，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自2023年11月24日公布之日起实施。该指引主要包括五个部分：

- 第一部分为研发人员的认定，规定了研发人员定义、主要范围、非全时研发人员认定、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等内容；
- 第二部分为研发投入认定，规定了研发投入计算口径，以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共用资源费用、国拨研发项目支出、受托研发支出等计入研发投入的要求；
- 第三部分为相关内控要求，规定了发行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
- 第四部分为核查要求，规定了中介机构在发行人研发活动和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计算口径、研发投入归集、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方面的核查要求；
- 第五部分为信息披露，规定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

## ►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为进一步提高重组市场效率，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重组提质增效、做强做优，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3] 57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修改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一是明确发股类重组项目财务资料有效期特别情况下可在6个月基础上适当延长，并将延长时间由至多不超过1个月调整为至多不超过3个月。
- 二是明确相关配套措施。经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告的截止日至提交证监会注册的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之间超过7个月的，一方面，压实上市公司主体责任，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截止日后至少6个月的财务报告和审阅报告，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状况变动情况；另一方面，强化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就交易标的报告期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出具核查意见。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3年11月修订）》的通知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上证函[2023]323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3年11月修订）》](#)（上证函[2023] 3234号），自2023年11月8日起施行。

上交所于2023年8月4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3]223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3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3]2239号）同时废止。

►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的通知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深交所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深证函[2023] 103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深证函[2023] 1036号），自2023年11月8日起施行。

深交所于2023年8月4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深证函[2023] 70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深证函[2023] 706号）同时废止。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发布《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23版）》的公告

为进一步促进熊猫债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债券市场高水平开放，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20版）》部分表述进行修订，自2023年10月19日发布之日起施行。详情参见[《关于发布<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23版）>的公告》](#)（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 17号）。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 2023年1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2023年[11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3年11月13日至15日举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 研究和准则制定

- 权益法
- 主要财务报表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理事会决定终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项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减值》实施后审议
-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二次综合审议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对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修订
- 预计负债--针对性改进
- 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披露准则的更新

## ► 2023年10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2023年[10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3年10月25日至27日举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 研究和准则制定

- 动态风险管理
- 受费率管制活动
- 权益法
- 对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修订
- 主要财务报表
-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二次综合审议
- 披露动议--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应收中介机构的保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议程决议完成
- 向员工提供的住房和住房贷款--议程决议完成
- 衍生合同的担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议程决议完成
- 2023年9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 2023年11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11月](#)版的《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于2023年11月15日至16日举行的会议的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 分类标准

- IFRS可持续披露的分类标准

#### 策略和治理

- ISSB议程优先事项的咨询

### ► 2023年10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10月](#)版的《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ISSB于2023年10月24日至25日举行的会议的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

#### 准则应用

- 支持《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IFRS S2）的实施

#### 全球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工作计划更新

- 工作计划更新

## 安永刊物

### ► 《财务报告示例--替代格式》（2023年12月）

此版包含企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示例的[替代格式](#)。该合并财务报表示例是按照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布并于2023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21期：出现恶性通货膨胀的经济体（2023年10月更新）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汇总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依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认定存在恶性通货膨胀的国家，以及应被密切监测的国家。通胀数据基于2023年10月发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经济展望》（WEO）。

# 联系我们

##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25楼2509-2510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21 0666  
传真: +86 551 6521 0703

##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  
中国人寿大厦1幢16层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海广场  
三眼桥街51号办公楼26层26-1及26-8室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2880 2181  
传真: +86 574 2880 2182

## 前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前海嘉里中心T1栋1801  
邮政编码: 518066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8号  
中海国际中心A座50层5010单元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86 351 6089 998  
传真: +86 351 6087 778

##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  
企业广场B座33楼3302-3304室  
邮政编码: 110016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96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中国会计通讯》每月为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收录本地和国际财务报告的最新动态，以及相关的热点与新出现事宜。《中国会计通讯》为您提供必备信息，助您与时俱进、占尽先机。欲完整了解相关事项，请参考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相关权威性指引，本通讯不能作为其替代参考信息。